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 16,311.0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21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程序公开挂牌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莱茵达”）拟以不低于评估价人民币 16,311.00 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8.1215%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700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高特佳 8.1215%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3,756.00 万元，评估值 16,311.00 万元，评估增值 12,555.00 万元，增值率 334.27%。

（二）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后续交易方确涉及关联方，本次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因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受让者条件如下：

- 1、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意向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须承诺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情况

1、转让标的：汇鸿莱茵达所持高特佳 2,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1215%。

2、标的公司概况：高特佳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02 日，注册资本 28,320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主营业务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3、截止 2017 年 1 月 13 日，高特佳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 | 19.4209% |
| 2  | 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7.6554% |
| 3  |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7.6554% |
| 4  |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 3,600.00 | 12.7119% |
| 5  | 厦门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0.00 | 8.3333%  |
| 6  | 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0.00 | 8.3333%  |

|    |                 |           |         |
|----|-----------------|-----------|---------|
| 7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 | 2,300.00  | 8.1215% |
| 8  |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3.5311% |
| 9  |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    | 2.4718% |
| 10 | 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1.7655% |
|    | 合计              | 28,320.00 | 100.00% |

主要股东情况：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特佳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19.4209%股权。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 32 号二楼 B 区 08 单元。法定代表人袁静，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等。

4、高特佳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受让权，但仍需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参与竞购。

####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母公司)(经审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br>(合并)(经审计) |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br>公司)(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9,230.03                      | 120,245.70                    | 95,999.85                      |
| 负债   | 65,733.56                      | 75,462.90                     | 65,667.74                      |
| 股东权益 | 33,496.47                      | 44,782.80                     | 30,332.11                      |
| 项目   | 2015 年度(母公司)<br>(经审计)          | 2015 年度(合并)<br>(经审计)          | 2016 年 1-6 月(母公<br>司)(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46.29                       | 5,887.01                      | 134.76                         |
| 营业成本 | -                              | -                             | -                              |
| 营业利润 | -1,100.99                      | 4,958.71                      | -3,164.36                      |
| 利润总额 | -1,094.93                      | 4,965.26                      | -3,164.36                      |
| 净利润  | -1,033.86                      | 3,298.12                      | -3,164.36                      |

高特佳 2015 年度数据经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深胜审字（2016）第 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高特佳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汇鸿莱茵达持有的高特佳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论如下：

1、市场法评估结果：经市场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高特佳 8.1215%股权账面价值为 3,756.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11.00 万元，增值额为 12,555.00 万元，增值率为 334.27%。

2、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高特佳 8.1215%股权评估价值为 7,170.00 万元人民币，增值额为 3,414.00 万元，增值率为 90.89%。

####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市场法是从股权交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股权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相对于企业投资后的长期回报来判断股权的价值。

本次评估，考虑到委托方的持股比例较少，对股东权益分配方案话语权较小，评估对象当前盈利能力与其市场价值之间的关联程度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收益法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全面反映。而市场法以高特佳近期股权交易案例为参照对象，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近期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高特佳 8.1215%股权价值为 16,311.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壹拾壹万元整。

###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汇鸿莱茵达转让所持有的高特佳 8.1215%股权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标的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须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因本次标的资产挂牌交易的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方及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如标的资产按照评估结果成交，上市公司预计将增加投资收益 12,555.00 万元。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果本次股权成功转让，将有助于汇鸿莱茵达优化资产结构，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